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99.35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08.58 万元，2025 年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508.58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064.29 万元，减去 2024 年度已分配现金分红 3,092.39 万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480.49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0,923,858.45	37,108,630.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93,514.02	51,530,077.60	85,635,299.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6,034,616.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1,794,804,885.10	

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032,488.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390,62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032,488.5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未来，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通过改善经营业绩以提高股东回报，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加强投资者回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